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3.96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3.84元/股?

● 艾迪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如下：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987,020.2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艾迪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21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3.96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2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3.96元/股，变更为23.84元/股，自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的除息日起生效，即于2022年6月8日生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艾迪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4月14日）止，即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28年4月14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迪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644 债券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1,558,5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987,020.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FEGN XIAO HONG、SONG YU XUAN、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高档织物面料的纺、织染及后整理加工和服装、服饰研发、生产（不含国家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羊毛洗毛、制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服、酸碱类化学品防护服、阻燃服）的生产；并销售及网上经营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新材料科技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服务；国内展览展销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与纺织品的检测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变更登记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66139756X1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赵亮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2年5月3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贾齐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茂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志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霞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付卓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 庄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占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 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丁利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国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国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5月3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等相关公告。

（三）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事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9名，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案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送达）。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10100

联系人：郑钢

电话：0731-82115109

传真：0731-82115109

电子邮箱：hunanlichen1@hnresun.com

2、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8

2、投票简称：丽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受托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贾齐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茂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袁志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霞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付卓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 庄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占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 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丁利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国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国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6月16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3时30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刘国彪先生、杨国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刘国彪先生、杨国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转，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国彪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合成洗涤剂厂车间主任，丽臣奥威经理，上海奥威执行董事，湖南丽臣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刘国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0,000股，占总股本2.7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国府先生：1980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文化，中共党员，2006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南丽臣公司仓管员、业务员，现任湖南丽臣公司供应公司副经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杨国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000股，占总股本0.11%。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2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贾齐正先生、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刘霞玲女士、付卓权先生、周庄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李力先生、丁利力女士、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9人将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担任职工代表的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李力先生、丁利力女士、杨占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齐正先生：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4年12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基建办副主任，技改处副处长、合成洗涤剂厂厂长，丽臣有限及湖南丽臣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牙膏工业协会常务理事、长沙市企业家协会高级会长。

贾齐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00,000股，占总股本17.3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贾齐正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茂林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3年9月进入公司，历任丽臣有限采购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湖南丽臣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长沙市企业家协会高级会长。

刘茂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总股本2.22%。刘茂林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志武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1月进入公司，历任丽臣奥威车间主任、副经理，上海奥威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志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总股本0.89%。袁志武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霞玲女士：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南丽臣公司公司办文秘、主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二、三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公司办主任。

刘霞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20,000股，占总股本1.58%。刘霞玲女士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付卓权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合成洗涤剂厂车间主任，上海奥威执行董事兼经理，丽臣奥威副经理，广东奥威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付卓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总股本0.89%。付卓权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庄女士：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文化，会计师，1996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南丽臣公司制皂厂会计，运输主管、车队调度、仓储主管。现任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周庄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0,000股，占总股本0.72%。周庄女士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占红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精细化学品学科带头人、《塑料助剂》编委、中国塑料加工协会专家、湖南省发改委节能专家库成员、湖南省循环经济专家、湖南省可降解塑料联盟专家、教育部基金奖励评审专家、国外多家电化学杂志审稿人。

杨占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 力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李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利力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国际经济法方向）。曾任上海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国际业务部聘请的专家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国律协第一期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湖南省第一期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湖南省律协涉外委委员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长沙）商事法律咨询与投诉中心聘请的专家顾问、长沙市海促会涉外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

丁利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0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下午2时15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张立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张立香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张立香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符合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立香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档案管理员、化验员、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品质主管，现任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副经理。

张立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3时30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8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付卓权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刘国彪先生、杨国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刘国彪先生、杨国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该事项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2时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8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贾齐正先生、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刘霞玲女士、付卓权先生、周庄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提名，公司选举贾齐正先生、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刘霞玲女士、付卓权先生、周庄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杨占红先生、李力先生、丁利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提名，公司选举杨占红先生、李力先生、丁利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